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为应对理财市场风险, 公司将优先考虑配置银行类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 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 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它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等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列报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